

# 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中医药研究生核心课程 规划教材编写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落实《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和《教育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动中医药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教高〔2020〕6号)要求,加强全国中医药行业研究生教育规划教材建设,切实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建设质量,全国中医、中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联合中国中医药出版社有限公司组织开展全国中医药研究生核心课程规划教材编写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范围

在深入调研和开展多轮专家论证的基础上,确定首批建设全国中医药研究生核心课程规划教材共计 12 种(见附件 1)。

## 二、申报条件

(一)教材编写实行主编负责制,主编主持编写工作并负责统稿,对教材总体质量负责。

主编/副主编/编委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立场坚定,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辨别并抵制各种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2. 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社会形象和师德师风。

3. 学术功底扎实, 学术水平高, 学风严谨,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编委者可放宽至副高级别), 在本学科有深入研究和较高造诣; 或是全国知名专家、学术领军人物, 在所申报课程教材或学科教学方面取得有影响的研究成果。

4. 熟悉高等教育教学实际, 了解人才培养规律; 有丰富的所申报课程教材编写经验, 文字表达能力强。

5. 有足够时间和精力从事教材编写审校工作

(二) 各培养单位要充分发挥在教材建设中的主体作用, 根据学科发展、教学需要、师资力量结构, 统筹审核, 严格把关。

(三) 全国中医、中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与中国中医药出版社教材中心对所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如提交材料存在造假情况或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取消申报资格。

### 三、遴选程序

全国中医、中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与中国中医药出版社共同组织教指委专家, 对符合条件的主编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和遴选, 结合专家推荐意见, 确定主编人选并向社会公示。

### 四、申报要求

1. 各培养单位组织申报者填写全国中医药研究生核心课程规划教材编写申报表(申报上述 12 种教材编写者请填写附件 2, 如有其他编写意向者请填写附件 3)。

2. 各培养单位将本单位申报基本情况汇总后, 填写《全国中医药研究生核心课程规划教材编写推荐汇总表》(附件 4); 将附件 2-4

及申报主编者的附加材料（见附件2中的要求）电子版统一于2023年2月8日前发送至邮箱yjsc2005@163.com，并打印1份盖章后于2月15日前交至研究生院520办公室。

3. 原则上每人限报一门教材（每门教材限报一个职位）。

联系人：陈丽 张欢 029-38180236

邮箱：yjsc2005@163.com

附件1. 全国中医药研究生核心课程规划教材首批建设目录

附件2. 全国中医药研究生核心课程规划教材编写申报表

附件3. 建议新增教材编写意向申报表

附件4. 全国中医药研究生核心课程规划教材编写推荐汇总表

陕西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22年12月31日

